

# 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XN-21135-FW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附件.....	40

#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XN-21135-FW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3 项目预算即最高限价：5100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

1.4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具体范围为汉中门大街（含）以南、应天大街（含）以北、扬子江大道（含）以东，长虹路（含）以西，共计 217.19 万平方米，以及区域内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的维护和管理。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座1711室）

3.3 方式：

（1）现场购买：请投标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至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座1711室）获取标书。

（2）线上获取：因故无法至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需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标书服务费转账截图扫描发送至邮箱3343149883@qq.com获取招标文件。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600元人民币/份（支付宝账号：1689598161@qq.com，转账时请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取文件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1年10月21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8楼0802室。

4.3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 黄工<收>电话18851739520）。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1年10月21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8楼0802室。

###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7778426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E 座 1711 室

邮 箱：3343149883@qq.com

联系人：黄工 张工 殷工

联系电话：18851739520 15151801568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张工 殷工

联系电话：18851739520 151518015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

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6 款执行。

###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技术服务 67分	投标人提供的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保洁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包括提供防台风、防冻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各类处置和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设置)。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合理的得满分8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6分;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2.2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分析、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方案完善,各项制度合理得满分8分;方案较完善,各项制度较合理的得6分;方案不完善,各项制度不够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2.3		<p>投标人内部管理运作:</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明确的得满分4分;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基本明确的得3分;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不明确,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有专门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方案具体,考核细则明确的得满分4分;方案较具体,考核细则较明确得3分;方案不具体,考核细则不明确1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2.4	<p>投标人具有的日常环卫保洁机械设备情况：</p> <p>(1) 整备质量达到 7T 的清洗车不少于 15 辆，得 2 分；</p> <p>(2) 整备质量达到 7T 的洗扫车不少于 1 辆，得 1 分；</p> <p>(3) 整备质量达到 4T 的洗扫车不少于 15 辆，得 2 分；</p> <p>(4) 整备质量达到 2T 的吸尘车不少于 2 辆，得 1 分；</p> <p>(5) 多功能抑尘车不少于 3 辆，得 2 分；</p> <p>(6) 护栏清洗车 1 辆，得 1 分；</p> <p>(7) 具有机动保洁巡查功能的作业车辆不少于 6 台，得 1 分；</p> <p>(8) 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150 台，得 2 分；（该项可不提供行驶证）</p> <p>(9) 具有水扫非机动车道功能的纯电动扫路机不少于 4 台，得 1 分。（该项可不提供行驶证）</p> <p>说明：以上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自有须提供以上车辆的证明材料；如为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车辆吨位以行驶证为准；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若全部自有则得满分，租赁相应车辆分值减半。</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上述机械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否则该项不得分。</b></p>	13
2.5	<p>供应商具有以下扫雪设备（以下机械设备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以下配置要求的机械设备投入）：</p> <p>(1) 融雪撒布机 5 台，得 2 分（该项可不提供行驶证）；</p> <p>(2) 2.5 米及以上雪铲 4 台，得 1 分（该项可不提供行驶证）；</p> <p>(3) 3 米及以上液压滚刷 4 台，得 1 分（该项可不提供行驶证）；</p> <p>(4) 整备质量达到 15T 的扫雪车 2 台，得 2 分。</p> <p>说明：以上车辆与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自有须提供以上车辆的证明材料；如为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车辆吨位以行驶证为准；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若全部自有则得满分，租赁相应车辆分值减半。</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上述机械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否则该项不得分。</b></p>	6

2.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p> <p>(1) 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期至少三个月的五险一金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从事环卫管理工作五年及以上得 2 分。（提供相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p>(3) 管理团队达到 10 人（含）的得 4 分，10 人-6 人（含）的得 2 分，6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在本单位近期至少三个月的五险一金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保洁人员不低于 300 人（且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10
-----	--	----

2.7	<p>投标人提供服务配套情况：</p> <p>(1) 投标人在南京市主城六区内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南京市主城六区内提供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以上停车场地，得 3 分；</p> <p>(3) 投标人在项目附近提供针对保洁车辆、保洁设备的 24 小时专业维修队伍（专业维修人员不少于 7 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在项目附近提供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b>投标文件中须附自有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或提供租赁合同（含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土地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缴纳租费的发票或提供承诺书（如若提供承诺函，请承诺：</p> <p>(1) 投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南京市主城六区内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南京市主城六区内提供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以上停车场地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项目附近提供针对保洁车辆、保洁设备的 24 小时专业维修队伍（专业维修人员不少于 7 人）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在项目附近提供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承诺后如未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8
-----	---	---

2.8		<p>投标人服务承诺：</p> <p>(1) 投标人承诺环卫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保洁员月工资以 2400 元为基础，每周休息一天，每增加 20 元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按承诺书内容得相应分数，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员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为本项目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承诺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 1000 元/年，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6
3	业绩 15 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环卫保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面积 1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15
4	资质信 誉 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5	投标人 诚信档 案记录 的运用 5 分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p> <p>如供应商诚信指数为三星级（诚信指数 81-90 分）的得 1 分，四星级（诚信指数 91-100 分）的得 2 分，五星级（诚信指数 101-120 分）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121 分以上）的得 5 分。</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p>	5
6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二、项目清单

本项目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217.19 万平方米，道路等级及设施量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 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区域汇总表

项目分类	设施类别	计量单位	设施量
一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412345.02
	人行道	m <sup>2</sup>	73414.3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27058.96
二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733278.54
	人行道	m <sup>2</sup>	154683.75
	路外保洁	m <sup>2</sup>	80872.36
三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300569.93
	人行道	m <sup>2</sup>	118953.14
	路外保洁	m <sup>2</sup>	63512.59
四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20966.15
	人行道	m <sup>2</sup>	5602.61
	路外保洁	m <sup>2</sup>	1952.53
繁华街巷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39425.17
	人行道	m <sup>2</sup>	30538.75
	路外保洁	m <sup>2</sup>	7123.52
普通街巷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59344.28
	人行道	m <sup>2</sup>	34902.49
	路外保洁	m <sup>2</sup>	7394.52
以上六项小计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1565929.10
	人行道	m <sup>2</sup>	418095.06
	路外保洁	m <sup>2</sup>	187914.48
	合计	m <sup>2</sup>	<b>2171938.64</b>
扣减经营性停车场面积（按照三级道路平均单价*扣减面积扣减）		m <sup>2</sup>	48355.26
公厕		座	23
垃圾转运		座	7
转运站除臭		座	7
道路洒水（暂估价）		补贴	暂按市局核定的经费*机械化作业面积比例测算

1、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有多个经营性停车场，按照规定经营性停车场环卫保洁由停车场管理单位负责，因此本次招标经营性停车场区域不在保洁范围内，其保洁费用按照三级道路保洁价格在总费用中进行扣除。

2、道路洒水补贴：根据市局规定，保洁区域内道路洒水市局按照市局核定的经费\*机械化作业面积比例进行补贴，该项费用将直接补给中标供应商，具体费用根据市局每年核定经费调整。本次

招标暂时列为暂估价，费用暂列 22 万元；

3、转运站除臭每座费用为 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表 4-2 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表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全长 测绘	车行道面积测 绘(含分隔带绿 岛)	分隔带绿岛 面积测绘	人行道面积 测绘	路外保洁面 积测绘	建邺保洁 等级	
重要道路	1	水西门大街西延	江东中路	燕山路	451.47	19557.54	2019.38	6988.66	9776.31	一级	
		水西门大街(建邺)	三山桥	湖西街	1443.02	56406.44	5346.07	14451.36	4706.63	一级	
		水西门大街(建邺)	湖西街	江东中路	1301.20	52266.56	4625.91	12946.74	2191.78	一级	
	2	汉中门大街	汉中门大桥	江东中路	2505.26	37634.80	2761.90	11731.90	3526.98	一级	
		汉中门大街_1	江东中路	扬子江大道	1340.07	50759.21	12212.90	10150.97	6833.55	一级	
	3	江东中路	汉中门大街南侧	应天大街	2110.69	175556.09	32116.95	11944.96	0.00	一级	
	4	云锦路北段	汉中门大街	茶亭东街	363.74	3974.16	0.00	2284.76	23.71	一级	
	小计					<b>9515.45</b>	<b>396154.81</b>	<b>59083.11</b>	<b>70499.34</b>	<b>27058.96</b>	
	5	扬子江大道	汉中门大街西延	应天大街	1694.13	116985.85	50292.00	0.00	30232.06	二级	
	小计					<b>1694.13</b>	<b>116985.85</b>	<b>50292.00</b>	<b>0.00</b>	<b>30232.06</b>	
合计					<b>11209.58</b>	<b>513140.65</b>	<b>109375.11</b>	<b>70499.34</b>	<b>57291.02</b>		
核心区域	1	纪念馆北路	江汊路	江东中路	288.24	3918.99	210.89	1637.00	0.00	二级	
		纪念馆东路	水西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423.83	6474.09	899.10	3469.02	275.40	二级	
	2	纪念馆前岔道(纪念馆路[N])	茶亭东街	水西门大街	63.05	192.37	0.00	124.78	0.00	二级	
	3	茶亭东街	水西门大街	江东中路	900.61	6348.32	0.00	4991.41	1517.20	二级	
	4	江汊路	茶亭东街	汉中门大街	424.39	4059.86	0.00	3133.26	0.00	二级	
	5	江东门二巷	茶亭东街	小区内	43.12	476.86	0.00	0.00	0.00	二级	
	合计					<b>2143.24</b>	<b>21470.50</b>	<b>1109.99</b>	<b>13355.47</b>	<b>1792.60</b>	
重要区域	6	燕山路	水西门大街西延	集庆门大街西延	560.66	19733.21	2707.07	4269.04	11569.60	二级	
		燕山路	集庆门大街西延	应天大街	692.88	17448.79	1429.46	7139.44	115.32	二级	
	7	集庆门大街西延	燕山路	江东中路	552.02	17844.01	3064.11	3286.57	1939.70	二级	
	8	应天大街	燕山路	云锦路	728.90	24968.74	4943.60	6028.88	2334.22	二级	
	9	云锦路南沿	集庆门大街	应天大街	825.88	11566.54	0.00	9872.43	3275.36	二级	
	10	福园路西延	江东中路	燕山路	477.06	5728.94	0.00	3552.53	0.00	二级	
	11	积贤街	江东中路	燕山路	539.75	8085.74	920.68	2643.91	0.02	二级	
	12	所街路	江东中路	云锦路	297.14	4224.35	0.00	2409.43	0.00	二级	

	13	睦和路	应天大街	丹桂居 7 幢	190.20	1429.18	0.00	993.09	38.80	二级
	14	所街村路[N]	鹭鸣苑小区	江东中路	280.24	894.40	0.00	265.57	0.00	二级
	<b>合计</b>				<b>5144.74</b>	<b>111923.93</b>	<b>13064.93</b>	<b>40460.91</b>	<b>19273.02</b>	
常态化区域	1	石城桥接桥路	莫愁湖东路	虎踞南路 1/2	244.15	7328.67	894.79	1149.36	0.00	一级
	2	三山桥接桥路	三山桥西侧	长虹路东侧	279.32	8861.54	350.71	1765.63	0.00	一级
	<b>小计</b>				<b>523.47</b>	<b>16190.22</b>	<b>1245.50</b>	<b>2914.99</b>	<b>0.00</b>	
	3	北圩路(建邺)	水西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456.87	11257.06	983.73	1874.28	619.52	二级
	4	彩虹苑小区	云河北路	南湖东路	486.10	7108.90	0.00	3969.55	0.00	二级
	5	湖西街	水西门大街	集庆门大街	810.59	21145.39	1664.62	6406.51	137.03	二级
		湖西街	集庆门大街	应天大街	935.61	23074.86	2550.81	6187.60	243.32	二级
	6	集庆门大街西延	清河路	燕山路	1341.48	52943.81	6414.96	9410.66	10569.86	二级
		集庆门大街西延	清河路	扬子江大道	190.84	4219.2	1412.5163	1000	0.00	二级
	7	南湖东路	玉塘东街	长虹路	1194.38	9837.82	0.00	19684.51	50.08	二级
		南湖东路	湖西街	玉塘东街	441.65	4041.67	0.00	5242.28	0.00	二级
	8	南湖路	水西门大街	沿河街	771.81	17046.95	2859.60	5145.33	1433.32	二级
	9	文体路	文体西街	集庆门大街	1189.23	21127.09	1425.29	6579.18	2678.61	二级
	10	长虹路	集庆门大街	赛虹桥	606.29	13251.83	5237.88	4111.91	8012.52	二级
		长虹路	水西门大街	集庆门大街	1256.94	27892.65	0.00	8736.60	480.04	二级
	11	应天大街(建邺)	云锦路	拖板桥	2026.92	108831.90	17644.46	22518.98	5250.56	二级
		应天大街高架	拖板桥天仁宾馆八大队交警牌	应天大街高架路灯 21 号 城市职业学院	1542.64	47836.56	0.00	0.00	0.00	二级
		应天大街高架	应天大街高架路灯 21 号城市职业学院	夹江大桥下口	4002.72	84435.41	2084.45	0.00	99.81	二级
		应天大街乐山路口 匝道	乐山路 4 个匝道	应天大街	724.58	6409.48	0.00	0.00	0.00	二级
		应天大街西延立交 匝道	江心洲大桥	扬子江大道 6 个匝道	3100.10	22437.68	0.00	0.00	0.00	二级
	<b>小计</b>				<b>21078.75</b>	<b>482898.27</b>	<b>42278.31</b>	<b>100867.37</b>	<b>29574.67</b>	
	12	南湖路南段	沿河街	应天大街	1089.45	30356.47	2417.19	6779.97	9169.08	三级
	13	福园路	湖西街	云锦路	661.77	7675.01	0.00	6601.99	1500.11	三级
福园路		云锦路	江东中路	457.44	4960.59	0.00	5059.78	19001.91	三级	
14	云河路	长虹路	集庆门大街	583.15	5231.54	0.00	16646.35	46.81	三级	
15	莫愁湖东路	水西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1225.87	18948.61	0.00	8574.40	642.12	三级	

	16	莫愁湖西路	水西门大街	汉中门大街	524.54	8280.49	0.00	4180.72	0.00	三级
	17	建邺路桥	莫愁湖东路	虎踞南路	237.96	3798.11	0.00	714.40	571.45	三级
	18	文体西街	沿河街	水西门大街	794.23	7398.04	0.00	6616.08	791.04	三级
	19	文体路_LM	集庆门大街	应天大街	926.90	12361.26	0.00	7703.65	1865.00	三级
	20	云锦路	水西门大街	集庆门大街	721.93	20714.72	1557.01	3629.77	9471.85	三级
	21	所街路	云锦路	湖西街	520.03	6930.61	0.00	5067.18	0.00	三级
		所街路	湖西街	文体路	973.39	12951.61	0.00	12395.28	358.63	三级
		所街路东延	文体路	南河堤路	462.28	5848.66	0.00	2893.35	1118.07	三级
	22	华山路	积贤街	应天大街	359.39	8751.743	0	2096.53	0	三级
		华山路	集庆门大街	积贤街	294.16	4856.45	685.94	892.91	3338.39	三级
	23	应天大街西延	扬子江大街	燕山路	1455.10	75724.46	16944.00	12155.14	1656.51	三级
		应天大街西延立交 匝道	通扬子江大道匝道 2 个	扬子江大道	661.48	4235.10	0.00	0.00	0.00	三级
		应天大街西延立交 匝道 8[N]	应天大街西延立交匝道 7[N]	应天大街西延	355.63	1863.97	0.00	0.00	0.00	三级
	24	清河路	汉中门大街	集庆门大街	1095.61	18993.03	0.00	5209.16	1665.37	三级
		清河路	集庆门大街	应天大街灯杆 170 号	564.46	9092.11	0.00	3858.90	316.23	三级
	25	乐山路	应天大街	集庆门大街	625.09	18281.00	1396.22	2695.34	0.00	三级
	26	上新河街	华山路	积智路	526.71	5118.35	0.00	2622.24	0.00	暂定三级
	27	积贤街	华山路	积智路	522.00	8198.00	0.00	2560.00	12000.00	三级
	<b>小计</b>				<b>15638.58</b>	<b>300569.93</b>	<b>23000.36</b>	<b>118953.14</b>	<b>63512.59</b>	
	28	西城路	集庆门大街	应天大街	773.31	16835.08	2071.72	5602.61	631.32	四级
	29	江东门北街(西)	江东中路	燕山路	408.16	1774.41	0.00	0.00	1321.21	四级
	30	应天大街西延立交 匝道	扬子江大道	应天大街西延	510.00	2356.66	0.00	0.00	0.00	四级
	<b>小计</b>				<b>1691.47</b>	<b>20966.15</b>	<b>2071.72</b>	<b>5602.61</b>	<b>1952.53</b>	
	<b>合计</b>				<b>38932.27</b>	<b>820624.57</b>	<b>68595.89</b>	<b>228338.11</b>	<b>95039.79</b>	
常态化区域	1	沿河街	南湖路	文体路	373.33	2217.47	0.00	856.40	0.00	繁华街巷
	2	沿河街	湖西街	南湖路	607.07	4110.96	0.00	2169.67	3877.17	繁华街巷
	3	茶南路	水西门大街	福园路	464.31	5304.22	0.00	7461.26	0.00	繁华街巷
	4	凤栖苑中路	凤栖路	云锦路	115.68	606.72	0.00	685.80	113.89	繁华街巷
	5	凤栖街 1	凤栖街	小区	154.69	836.83	0.00	1141.64	0.00	繁华街巷

6	凤栖路	福园路	集庆门大街	371.18	2430.54	0.00	1835.89	0.00	繁华街巷
7	拓园路	茶南路	拓园 98 号	124.33	758.73	0.00	1260.57	0.00	繁华街巷
8	露园街	湖西街	明清园路	336.90	2351.42	0.00	2428.43	0.00	繁华街巷
9	明清园路	水西门大街	露园西街	291.66	1858.78	0.00	725.70	23.62	繁华街巷
10	玉塘街	水西门大街	沿河街	732.11	4004.82	0.00	3809.02	114.07	繁华街巷
11	玉塘东街-1	水西门大街	蓓蕾街	254.35	1606.67	0.00	1207.39	0.00	繁华街巷
12	玉塘东街-2	蓓蕾街	沿河街	479.13	3701.28	0.00	1807.16	45.81	繁华街巷
13	蓓蕾街	玉塘街	文体路	768.07	3730.76	0.00	1291.93	1012.89	繁华街巷
14	厂圩街	集庆门大街	湖西街	350.37	2630.76	0.00	1867.31	606.71	繁华街巷
15	康泰街	南湖路	所街路	287.06	2696.36	0.00	1887.50	1329.37	繁华街巷
16	南湖边	莫愁新村-1	水西门大街	60.64	578.85	0.00	103.07	0.00	繁华街巷
合计				<b>5770.87</b>	<b>39425.17</b>	<b>0.00</b>	<b>30538.75</b>	<b>7123.52</b>	
1	莫愁西园路[N]	水西门大街	莫愁西园 2 幢	123.58	541.04	0.00	0.00	0.00	普通街巷
2	金基唐城路	北圩路	小区内	75.44	450.68	0.00	29.16	0.00	普通街巷
3	左邻风度巷	莫愁湖东路	秦淮河边	97.93	339.84	0.00	92.25	2.69	普通街巷
4	莫愁泵站南路	莫愁湖东路	河边	58.03	234.14	0.00	0.00	15.03	普通街巷
5	茶花里中路	茶花巷小学	农贸市场	112.21	739.48	0.00	247.74	0.00	普通街巷
6	园中园路	莫愁湖西路	园中园东侧	81.86	292.57	0.00	117.31	0.00	普通街巷
7	上河街	莫愁湖东路	河边	68.92	683.86	0.00	1198.10	0.00	普通街巷
8	南湖二中路[N]	福园路	市南湖二中	80.02	394.16	0.00	1.47	203.54	普通街巷
9	仁园路	茶南大街	明园路	153.65	1014.80	0.00	791.56	241.25	普通街巷
10	明园路	福园路	仁园路	249.26	2430.07	0.00	1512.20	0.00	普通街巷
11	仁园垃圾站路[N]	明园路[N]	茶南路	175.78	1121.78	0.00	1098.30	0.00	普通街巷
12	兆园路	露园西街	福园路	190.60	1244.87	0.00	546.54	0.00	普通街巷
13	兆园小区路[N]	茶南路	兆园路	105.41	631.31	0.00	602.87	0.00	普通街巷
14	茶花巷	水西门大街	梅花巷	240.27	1171.18	0.00	730.04	21.14	普通街巷
15	梅花巷	北圩路	茶花巷	347.06	1997.36	0.00	1165.13	6.40	普通街巷
16	小二道埂子	莫愁湖东路	住户围墙	179.33	586.18	0.00	62.45	244.35	普通街巷
17	牌坊街	莫愁湖东路	牌坊街 61 号	245.58	852.58	0.00	0.00	1769.19	普通街巷
18	水西门大街 76 号	水西门大街	牌坊街	132.32	384.30	0.00	0.00	46.72	普通街巷
19	牌坊街-1	水西门大街	牌坊街	131.70	244.07	0.00	0.00	95.33	普通街巷
20	育英街	玉塘东街	文体西路	364.95	2185.35	0.00	550.60	175.64	普通街巷

21	沿河二村	沿河街	沿河小区内	480.39	2466.34	0.00	1317.32	147.18	普通街巷
22	长虹路 275 号	长虹路	云锦美地小区内	146.23	512.96	0.00	248.22	250.54	普通街巷
23	文体路	莫愁新村	水西门大街	143.57	799.83	0.00	1292.89	0.00	普通街巷
24	南湖新苑路	湖西街	金地名京小区东门	139.85	1023.10	0.00	306.91	293.64	普通街巷
25	安泰路	集庆门大街	湖西街	347.32	3644.98	0.00	1994.03	49.34	普通街巷
26	安如路	厂圩街	康泰街	429.02	4205.60	0.00	2501.37	976.65	普通街巷
27	南苑小区	集庆门大街	小区内	462.71	5286.35	48.62	3819.25	7.25	普通街巷
28	健园北路	台晔路	南河堤	186.95	1066.90	0.00	721.83	0.00	普通街巷
29	健园南路	台晔路	市机站	181.82	876.77	0.00	809.15	191.10	普通街巷
30	忠字街	应天大街	所街东路	361.52	1820.98	0.00	921.45	593.15	普通街巷
31	贡园东路	贡园桥	东	297.64	2068.65	0.00	0.00	0.00	普通街巷
32	南苑小区路[N]	健园	贡园	59.87	226.15	0.00	125.49	0.00	普通街巷
33	水西门大街 67 号	长虹路后街-2	水西门大街	60.92	652.39	0.00	225.76	0.00	普通街巷
34	长虹路后街-5	长虹路后街-2	长虹路后街 50 号	54.30	707.70	0.00	391.43	82.60	普通街巷
35	莫愁新村-1	文体路	建邺电大	119.31	549.06	0.00	339.51	619.86	普通街巷
36	长虹路后街-1	南湖边-1	滨湖派出所	46.72	221.91	0.00	176.00	0.00	普通街巷
37	建邺医院路[N]	沿河街	建邺医院	32.21	115.82	0.00	55.03	0.00	普通街巷
38	云河北路	南湖东路	云河路	648.22	3885.82	0.00	3854.87	109.25	普通街巷
39	碧虹苑路	长虹路	碧虹苑小区门口	56.79	253.83	0.00	0.00	0.00	普通街巷
40	长虹路后街-7	水西门大街 67 号	长虹路	80.67	373.71	0.00	0.00	0.00	普通街巷
41	长虹路后街-2	南湖边-1	长虹路	429.47	2415.84	0.00	1039.49	864.64	普通街巷
42	长虹路后街-8	长虹路后街 10 幢	长虹路后街 8 幢	174.26	949.63	0.00	1198.12	0.00	普通街巷
43	长虹路三九五九巷	长虹路	长虹路 67 号	182.11	1080.14	0.00	988.17	51.66	普通街巷
44	艺苑村路	文体西街	艺苑村小区	38.30	137.34	0.00	59.74	0.00	普通街巷
45	长虹路后街-3	长虹路后街-2	水西门大街	83.13	517.50	0.00	120.60	0.00	普通街巷
46	茶花里西路	北圩路	茶花巷	346.21	1909.95	0.00	317.97	56.39	普通街巷
47	莫愁新村	文体西路	南湖边	160.86	1082.60	0.00	1400.11	0.00	普通街巷
48	南湖东路 48 号巷	南湖东路乡村大碗菜	南湖东路 40 号~46 号	64.26	250	0.00	110.56	0.00	普通街巷
49	积智路	积贤街	上新河街	178.94	1442.83	0.00	921.53	0.00	暂定普通街巷
50	积慧路	积贤街	上新河街	180.00	1260.00	0.00	900.00	280.00	暂定普通街巷

	合计	9387.47	59344.28	48.62	34902.49	7394.52	
	总计	72588.17	1565929.10	192194.53	418095.06	187914.48	

表 4-3 经营性停车场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停车场面积	备注	区域
1	雨花大厦	应天大街、忠字街	552.51	占人行道	北部
2	今日家园舒心苑	沿山路中段和应天大街	2740.84	占人行道	北部
3	千峰彩翠大厦	水西门大街	1180.45	占人行道	北部
4	星湖饭店	汉中门大街和莫愁湖西路交叉口	673.71	占人行道	北部
5	湖心花园	水西门大街和湖西街、玉塘街交叉	1569.94	占人行道	北部
6	拓园东小区	茶南路和水西门大街交叉	1252.58	占人行道	北部
7	金虹花园	所街路和南湖路南段	515.29	占人行道	北部
8	云河湾边茶餐广场	集庆门大街和云河路交叉口	621.01	占人行道	北部
9	江东商贸区管委会	云锦路和福园路	256.97	占保洁和人行道	北部
10	万达广场	云锦路和水西门大街交叉	2383.65	占保洁和人行道	北部
11	中北集团	应天大街西延	1440.35	占保洁	北部
12	泰达新寓	应天大街	555.58	占保洁	北部
13	茂亚家具广场	集庆门大街和江东中路	3123.74	占保洁	北部
14	万达广场周边	燕山路、福园路和集庆门大街	18016.36	占保洁	北部
15	白鹭花园莺歌苑	云锦路	725.44	占保洁	北部
16	明园停车场	云锦路和水西门大街交叉	3241.78	占保洁	北部
17	拓园	水西门大街	1687.38	占保洁	北部
18	建邺大厦	牌坊街和莫愁湖东路	259.12	占保洁	北部
19	南京社会保障服务大楼	水西门大街	245.19	占保洁	北部
20	苏建集团大厦	水西门大街和北圩路交叉口	1159.88	占保洁	北部
21	南京农业科技大厦	汉中门大街	1285.47	占保洁	北部
22	莫愁湖公园	汉中门大街，莫愁湖西路交叉口	2038.18	占保洁	北部
23	苏建豪庭	应天大街	2829.84	占人行道	北部
合计			<b>48355.26</b>		

表 4-4 建邺区北部地区养护公厕设施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类别	地址	是否开放
1	万达广场	一类 A	万达广场东侧广场内	是
2	南湖公园	一类 B	南湖东路 31 号对面南湖公园南大门内 200 米	是
3	文体路	一类 B	文体路南湖一中体育场足球场对面	是
4	积贤街	一类 C	积贤街与燕山路	是
5	集庆门大街	一类 C	集庆门大街保障房北侧绿化带	是
6	沿河五	二类 B	湖西路南湖二中对面沿河五村 4 幢旁	是
7	长虹南	二类 B	集庆门大街与长虹路交汇口	是
8	沿河一	二类 B	南湖路南湖医院桥边旁	是
9	南苑桥	二类 B	集庆门大街灯 121 号云河湾桥边	是
10	茶南	二类 B	茶南大街	是
11	北伞巷	二类 B	莫愁湖东路 06 号灯杆旁牌坊街内 40 米	是
12	安民村	二类 C	集庆门大街 55 号灯杆旁	是
13	吉庆家园	二类 C	文体路与应天大街交界处晓李精菜馆一楼	是
14	13 路车站	二类 C	南湖路东十三路公交总站旁	是
15	文体西路	二类 C	文体西路路灯 009 南湖体育场对面	是
16	莫愁湖	二类 C	水西门大街 91 号长虹后街内滨湖派出所旁	是
17	长虹路	二类 C	长虹路（长虹路小区内）民生银行自动网点巷内 50 米	是
18	南湖广场	二类 C	南湖中心广场	是
19	和平广场	二类 C	水西门大街 132 号灯杆沁园春雪茶社旁	是
20	凤栖苑	二类 C	集庆门大街 022 号灯杆（83 路总站旁）凤栖苑内 30 米	是
21	积善广场	二类 C	应天大街与江东中路交界处市民广场内	是
22	所街菜场	二类 C	所街 37 号所街菜场旁	是
23	忘不了	三类	水西门大街 086 号灯杆旁，忘不了后场路内 30 米	是

表 4-5 垃圾中转站维护明细表

序号	站名	所在街道	日转运量 (吨)	地址
1	利民村	南湖	49	南湖东路与电站村路桥交界处往南 50 米
2	安民村	南苑	26	集庆门大街灯 55 号安民公厕旁
3	长虹路	南湖	10	长虹路民生银行自动网点巷内 50 米长虹路公厕旁
4	茶南	滨湖	10	水西门大街进入茶南大街仁园小区 37 号 12 幢旁
5	积善	兴隆	42	应天大街进入燕山路积善公寓西门旁
6	吉庆家园	南苑	45	南苑路与所街路交界处
7	茶南 2	莫愁湖街道	39	福园路与云锦路交界口万达售楼处附近

表 4-6 垃圾中转量及运距表

序号	中转站	日转运量		市级核定运距 (KM)	垃圾中转费 (此处填中转费单价) (元/吨)	垃圾转运费 (此处填转运费单价) (元/吨·公里)	垃圾中转站服务费(元)
		平均(吨)	最高(吨)				
1	利民村	49.00	49.50	41.25			
2	安民村	26.00	30.00	41.25			
3	长虹路	10.00	10.50	41.25			
4	茶南	10.00	10.50	41.25			
5	积善	42.00	50.00	41.25			
6	吉庆家园	45.00	52.00	41.25			
7	茶南 2	39.00	39.50	41.25			
合计		221.00	242.00	288.75			

注：投标人根据日转运量及运距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包含垃圾中转费单价(元/吨)、垃圾转运费单价(元/吨·公里)，垃圾中转费=日平均转运量\*垃圾中转费单价；垃圾转运费=日平均转运量\*垃圾中转费单价\*市级核定运距；垃圾中转站服务费(元)=(垃圾中转费+垃圾转运费)\*365天

### 三、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具体范围为汉中门大街(含)以南、应天大街(含)以北、扬子江大道(含)以东，长虹路(含)以西，共计 217.19 万平方米。

#### 2、承包方式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单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各等级道路单价。

(2) 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3、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 (1) 招标作业内容

1) 清扫保洁：广场、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人行道以外至两侧房屋山墙之间无主管理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雨水篦子周边日常清理。项目内所属各条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项目内果皮箱、花坛、绿化带、树池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2) 机械化清扫保洁：所有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实行数字化监管，机扫率达到 100%，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的质量标准、作业规范、考核标准及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的通知》(宁城管字〔2021〕88 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后续年限保洁根据最新规定执行)。对工地周边、抛洒滴漏严重路段按道路实际情况及时对污染地段进行冲洗。

3) 垃圾清运：保洁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作业企业自行负责收集、转运至附近的中转站代为处置。

4) 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擦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详见附件2)。

5) 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重大检查考评、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的完成。

6) 经营性停车场扣减规定: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有多个经营性停车场,按照规定经营性停车场环卫保洁由停车场管理单位负责,因此本次招标经营性停车场区域不在保洁范围内,其保洁费用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标准在总费用中进行扣除。

7) 道路洒水补贴:根据市局规定,保洁区域内道路洒水市局按照市局核定的经费\*机械化作业面积比例进行补贴,该项费用将直接补给中标供应商,具体费用根据市局每年核定经费调整。

8) 服务范围按项目清单执行(如清单有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清单执行)。

## (2) 质量要求

### 1) 道路保洁要求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见《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12号)、《关于做好2021年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的通知》(宁城管字〔2021〕88号),所有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实行数字化监管,机扫率达到100%以上。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考核标准见《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

### 2) 环卫扫雪时限要求、等级及响应

评分表所列扫雪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南京市扫雪应急预案及处置要求,及时增加扫雪设备。

#### ①扫雪时限要求

I级,暴雪,(红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6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级,大雪,(橙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4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3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 ②等级划分

I级,暴雪,(红色预警)。12小时降水量达到6.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II级,大雪,(橙色预警)。12小时降水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6.0毫米以下。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12小时降水量达到1.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3.0毫米以下。

#### ③预警响应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作业公司应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

响应。

Ⅲ级，中雪，黄色预警

- a、作业公司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 b、各备勤点扫雪防冻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
- c、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 d、加强社会宣传，及时发布扫雪防冻工作动态。
- e、要储备足够的融雪剂，保持24小时值班。

Ⅱ级，大雪，（橙色预警）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防冻工作。保障雨雪天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资料的供应。

Ⅰ级，暴雪，（红色预警）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 3) 尘量考核标准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城市部分道路尘量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4)，投标单位应满足上述文件尘量检测要求。

### (3)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25日之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按照要求佩戴电子设备，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6)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8)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9)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 **(4)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 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部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的原有相关员工, 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解雇原有员工的, 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 不得发生歇工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3) 中标人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 2400 元, 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 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 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设立绩效工资,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300 元。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中标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5) 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 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 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6) 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 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 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 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8) 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

#### **(5)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①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 人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 必须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文件规定的经费, 同时也应考虑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②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③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⑤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 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 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⑥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服从主管部门调配，因保障重大活动而产生的保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⑦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 **(6) 其他**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南京市市政服务大厅城管局窗口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四、履约年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先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政府采购合同（政策性调整除外）。

#### **五、付款方式：**

根据《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由采购人每季度先行支付中标人 90% 当季保洁费用，剩余 10% 保洁费用待年底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后给予支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服务期与考核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起提供相应服务内容，服务期一年。
- 2、考核验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年。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 附件四、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万元/年	备注 服务期三年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年度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分类	设施类别	计量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m2	合计金额(元)
1.1	一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412345.02		
1.2		人行道	m <sup>2</sup>	73414.33		
1.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27058.96		
1.4		小计				
2.1	二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733278.54		
2.2		人行道	m <sup>2</sup>	154683.75		
2.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80872.36		
2.4		小计				
3.1	三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300569.93		
3.2		人行道	m <sup>2</sup>	118953.14		
3.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63512.59		
3.4		小计				
4.1	四级道路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20966.15		
4.2		人行道	m <sup>2</sup>	5602.61		
4.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1952.53		
4.4		小计				
5.1	繁华街巷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39425.17		
5.2		人行道	m <sup>2</sup>	30538.75		
5.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7123.52		
5.4		小计				
6.1	普通街巷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59344.28		
6.2		人行道	m <sup>2</sup>	34902.49		
6.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7394.52		
6.4		小计				
7.1	以上六项小计	车行道(含分隔带绿岛)	m <sup>2</sup>	1565929.10	/	
7.2		人行道	m <sup>2</sup>	418095.06	/	
7.3		路外保洁	m <sup>2</sup>	187914.48	/	
7.4		合计	m <sup>2</sup>	<b>2171938.64</b>	/	
8	扣减经营性停车场面积(按照三级道路平均单价*扣减面积扣减)		m <sup>2</sup>	48355.26		
9	公厕		座	23	根据公厕类别划分	

10	垃圾转运	座	7	按转运量及运距测算, 年底据实结算	
11	转运站除臭	座	7	20000.00	140000.00
12	道路洒水(暂估价)	补贴		暂按市局核定的经费*机械化作业面积比例	220000.00
13	南京市建邺区北部地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年度报价总计				

说明:

1、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有多个经营性停车场, 按照规定经营性停车场环卫保洁由停车场管理单位负责, 因此本次招标经营性停车场区域不在保洁范围内, 其保洁费用按照三级道路保洁价格在年度总费用中进行扣除。

2、道路洒水补贴: 根据市局规定, 保洁区域内道路洒水市局按照市局核定的经费\*机械化作业面积比例进行补贴, 该项费用将直接补给中标供应商, 具体费用根据市局每年核定经费调整。本次招标暂时列为暂估价, 费用暂列22万元;

3、转运站除臭每座费用为2万元, 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其它